

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副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組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五（三）	一、暴力防治組、醫療扶助組及教育輔導組分別由警察局、衛生局及教育局派員兼任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社會工作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社會工作人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		計	四十八（三）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